

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大唐哈密伊州区1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四 项目吊装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PC-0123-26J5-FP0539)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大唐哈密伊州区1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四项目吊装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无
- 1.5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风机及塔筒安装（塔筒、机舱、发电机、轮毂、叶片、齿轮箱、散热器、电气和控制柜体、动力电缆或导电轨、控制电缆及通讯光缆、设备接地、防雷接地系统、照明系统、预留孔洞封堵、缺陷处理、电缆防火涂料粉刷、电缆桥架系统等全部机组及附属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及安全施工费），塔架(含法兰，内附件)、柜体支架及平台、防雷接地引线、照明灯具、电梯、内外爬梯等全部设备和附件的安装及安全施工费，机组变压器，风电机组出线。开箱检查、保管，叶片清洗、组装，调试，吊装设备场内转移，高强螺栓检测，机械进出场费，安装接线，试验，制挂电缆牌等。
- 2.2 计划工期（工程）：以项目部要求为准
- 2.3 建设地点（工程）：大唐哈密伊州区1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场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距哈密市区直线约140km
- 2.4 质量要求（工程）：合格
- 2.5：（1）所属范围内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技术协议、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施工（2）上述项目包括的相关专业配合、成品保护、卫生清理、配合迎检、施工技术资料整理移交、相关措施性工作、劳务用工等；（3）配备施工所需要的测量设备，测量放线须使用全站仪等精密仪器；（4）负责相关资料办理并配合上报，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报审、专业施工作业文件编制、租赁机械器材上报、材料及设备报审、检验试验、隐蔽验收、过程记录、验收资料、资料组卷、特种作业人员备案、农民工实名制资料上报等；（5）负责所需施工机械的进出场资料登记、费用支付等；（6）承包范围内含所属区域内的废水、杂物、垃圾等清理；（7）承包范围施工内容结束后的作业面及场地的清理，垃圾外运；（8）项目部需要配合的其他相关工作；（9）配合项目部进行首件样板实施及验收。

3. 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资质要求：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5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被更换的，不得参加本次工程。

3.2

其他要求：（1）响应人须承诺响应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响应的情况；（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单位后将对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进行面试考核，面试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其成交资格；（3）响应人须在标书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

3.3本次采购_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2026年10月17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线下不予受理。

（提示：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2未按本采购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承包商（供应商）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阳光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

对于纳入山东电建一公司分供应商失信名单管理的响应人,将按照山东电建一公司《分供应商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资格禁止措施,对其分供应商所属人员,采购人将清退出场,同时,结合采购要求、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需要一并采取如下限制措施:正在评审尚未定标决策的,其标书作废标处理;已成交尚未签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尚未实质履行的,原则上应予解除;正在履行的合同,除协商解除外,可按照合同继续履行)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市政基础设施公司

地 址: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权政

电 话: 18361513387

电子邮件: 786783544@qq.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